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议案》。

在保理授信总额度1.9亿元人民币不变、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继续担任政府购买公交服务供应商的基础上,同意调整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方案:延长授信总额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收益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保理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上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执行。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张庆文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议案》。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刘庆贺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宏通保理)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巴士),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本次保理业务的总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在额度限额、有效期限内东莞巴士可分笔提取,每笔保理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年,保理收益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同(浮动)。以上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004、006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保理方案,截止目前,宏通保理与东莞巴士共开展了1笔保理业务,实际发生保理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东莞巴士尚可使用的保理业务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变动原因及内容

东莞巴士主要负责东莞市跨镇公交运营及管理,随着公交车辆投入的增长、经营公交线路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因此结合东莞巴士资金需求,以及市场融资成本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以下变更:

1、延长保理授信额度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原批准的保理方案,保理授信总额度为1.9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在授信总额度不变、东莞巴士持续担任政府购买公交服务供应商的基础上,延长额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调整保理收益

公司董事会原批准的保理方案,保理收益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同(浮动)。本次将保理收益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

保理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执行。

四、关联交易条款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保理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并未增加保理授信的总额度,保理标的未发生变更,保理业务的总体风险可控。延长授信额度有限期后,有利于本项保理业务的持续开展,将保理收益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利润。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议案》,经于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6人,实到6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庆文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非、陈玉罡、江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非、陈玉罡、江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商业保理业务方案,充分考虑了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符合商业规则,没有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调整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方案,贴合业务实施进度,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在开展具体项目时,应与具体项目合作方签订具体协议,详见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因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上存在不确定性。

●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都科技")与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交委")、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今日,公司收到相关签署文件,同时关注到媒体对该事项进行了报道,有关框架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一:

名称: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构

广州市交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合作方二:

公司名称: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5幢802室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彭蕾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设计、制作、加工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翻译。

蚂蚁金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佳都科技与广州市交委、蚂蚁金服于 2017 年12月6日在广州南丰朗豪酒店举行了签约仪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日后如有具体合作项目,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愿景

本着相互尊重、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依托广州市交委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信息化和民生服务应用等方面的丰富资源,充分发挥蚂蚁金服、佳都科技在科技成果、创新产品、商业平台的优势,开展线上线下的合作,探索"智慧交通"的创新业务,推进公共交通创新服务解决方案的试点与落地,助力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提升广州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二)合作内容

1.三方开展公共交通领域互联网+智慧交通合作。广州市交委支持蚂蚁金服、佳都科技在公共交通领域开展民生服务创新。蚂蚁金服、佳都科技积极利用技术、资金、数据方面优势,与有关运营企业开展合作,积极推进交通支付多元化合作,为市民提供便捷出行服务。

2.三方开展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和智慧交通信用体系建设的创新。蚂蚁金服、佳都科技利用多年沉淀的互联网+金融级安全业务,在实名认证、个人信用、信用生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资源,为广州做好出行安全、应急管理、行业信用、网约车、共享单车等方面的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广州打造更加安全可控、平安有序的公共交通出行环境。

3.三方共同倡导低碳绿色出行。蚂蚁金服、佳都科技利用蚂蚁森林等低碳和公益服务平台,协助广州构建公共出行公益体系,助力广州创建"公交都市"。提倡"公交优先"的理念,营造"绿色出行"的文化氛围,不断提升市民公益环保意识,助力提升广州整体城市文化水平。

4.三方开展O2O(线上线下)行业创新合作。利用蚂蚁金服、佳都科技的用户基础以及线上的优势资源,与广州公共交通的多种线下场景相结合,推动广州"如约"服务,助推传统交通运输服务向线上迁移,优化市民智慧交通出行体验,助力广州实现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交通服务模式。

5.三方开展大数据合作创新。三方在合法合规及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蚂蚁金服、佳都科技的优势数据资源以及对数据的有效分析,在交通运输保障、交通出行特征调查、交通运行管理等领域开展交通大数据应用研究,增强交通管理的科学性、预见性和协同性。

(三)合作机制

三方建立常态化的日常工作协调机制和三方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工作制度,并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三方日常的沟通和联络,协调推进本协议相关项目的洽谈和落实。

(四)附则

1、三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涉及非公开信息的,三方承诺保密。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2、本协议有效期至2020 年12 月31 日。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续签,由三方另行协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乙丙三方均可提出变更、解除协议的要求,在经三方协商书面同意并完成所有相关手续后,本协议即可变更或终止。

3、任何一方未经另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指派或以其它方式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发布与本协议有关的公告,公告内容需经三方事前书面同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为广州地铁提供了移动支付解决方案,实现了用银联闪付、云闪付、Apple Pay等方式支付过闸。本次合作,公司将在解决方案中增加"乘车码"支付功能,丰富已有的解决方案,并通过三方合作推进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

公司该领域业务在现有智能交通业务中占比较小,且本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具体项目的运作需确定后另签具体合同。本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二)因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上存在不确定性。

(三)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具体业务实施中还需遵循以下原则:

1、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政策规定、在政府法定职权范围内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

2、根据框架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在开展具体项目时,蚂蚁金服或佳都科技应与具体项目合作方签订具体协议。

3、根据框架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若有关合作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4、框架协议及其具体协议内容,不构成限制第四方参与开展项目合作的依据。

本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具约束力。具体项目尚未开展,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7-11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PLD Holdings Limited股权的相关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涉及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收购PL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LD")93%股权一事,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司特说明如下:

一、关于转让方基本情况

PLD原为中国软实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是专门为了实施太平洋光缆项目(以下简称"PLCN海缆项目")于2015年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2016年4月,中国文化硅谷有限公司(China culture silicon valley limited,以下简称"CCSV")以1,130万美元收购PLD公司。CCSV系根据香港法律于2012年设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俊康先生。除投资了PLD之外,CCSV未开展其他业务。

除本次收购事项外,公司与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各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从未参与其实际控制人名下其他公司的股份发行,未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

二、关于收购对价

公司本次拟以9,000万美元的对价收购PLD 93%股权,对PLD 100%股权的估值为9,677.42万美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PLD全部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约为4,683.74万美元,本次收购对价评估价值对应的增值金额为4,993.68万美元,增值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PLCN海缆项目"将于2018年底建成投产,结合市场行业环境和项目预售情况,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情况良好,使得评估值相比于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产生增值:

PLCN海缆项目是第一条直接连接中国香港和美国洛杉矶的海底光缆,运用最先进的C+L波段传输技术,建设完成后将极大提升亚洲和美洲间通信服务品质。此前,国际海缆行业内著名的咨询公司TERABIT CONSULTING曾专门为"PLCN海缆项目"做过专业的市场效益分析和评估报告,报告中指出2018年"PLCN海缆项目"主要市场及北美地区的带宽需求将以平均超过40%的复合成长率增长,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PLCN海缆项目用以向客户提供技术更先进、质量更稳定、服务品质更好的通信服务。同时,结合公司云网战略有关产品组合销售,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已与多家潜在客户进行预售谈判,客户包括国际知名互联网公司及全球知名的电信运营商,其中部分已经基本达成预售方案。根据市场预测,2018年"PLCN海缆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1.15亿美元,2019年及以后每年新增收入约7,000万美元,"PLCN海缆项目"的运营将为公司贡献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及收入。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增长速度快、项目行业市场地位明显、竞争优势显著等因素,预计"PLCN海缆项目"建设完成后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良好。此外,"PLCN海缆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强化公司于宽频市场的地位,强化国际竞争能力,带入新服务收入并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建立与世界最高等级厂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本项目符合"一带一路"走出去国家战略,将为更多跨国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是公司全球云网战略的重要项目,经专业第三方机构评估,以及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后认为,该收购对价公允合理。

三、关于PLCN海缆项目

PLCN海缆项目于2015年底开始筹备建设,预计于2018年底建成投产。建成后,PLD公司将拥有PLCN海缆系统的4对光纤资源,直连香港和美国,每对光纤设计容量24Tbps,PLD公司拥有的总设计容量将达96Tbps。PLCN海缆项目优势明显,主要有:

1、第一条直接连接中国香港和美国洛杉矶的海底光缆系统;

2、第一个采用C+L 波段的远距传输技术,系统总设计容量目前为世界第一;

3、单波为100G,且未来具备升级扩容到单波200G甚至400G的可能;

4、路由彻底避开日本外海的地震带,网络安全得到极大提升;

5、为中东、东南亚、中国大陆的业务流量开辟了新的路由,直接从香港连接美国,无需经日本或韩国中转后连接美国;

6、为现有的中国大陆、日本到美国的跨太平洋海缆系统,提供备份和保护路由,提高网络安全性;

7、可在香港极其方便地与现有其它海缆系统互联互通,从而快速方便地通达其他地区。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尽快获取收入,PLD公司在进行PLCN海缆项目建设的同时,也借鉴国际上创新的海缆业务运营模式,在海缆建设期间积极主动地开展海缆容量预销售工作。

PLD公司根据拥有的资源情况,以及市场调查的潜在客户需求,将公司拥有的资源设计成以下主要产品进行预售:按半对或1/4对光纤进行预售、按可用频谱预售、按波道进行预售等等。

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已与多家潜在客户进行预售谈判,包括全球知名的OTT公司及电信运营商,其中部分已经基本达成预售方案。

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公司不仅拥有直连香港-美国的低时延超高带宽海底光缆,成为亚太地区具有较大影响的国际海缆带宽供应商,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跳跃式发展;另一方面,PLCN海缆项目运营,将为公司贡献长期稳定的现金流收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本项目3-5年后有可能面临市场竞品出现,竞争风险的潜在后果就是海底光缆的业务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减少了预计的年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降低项目的财务评价指标,影响项目投资决策。针对本项目市场风险的应对措施,主要是在尽快建设完毕,投入市场;(1)加强市场前期调研,制定合适的市场和业务推广方案;(2)分阶段、及时、有重点的推出新业务,并及时根据市场动态调整提供的业务内容和提供业务的形式。

2、技术风险

受知识水平所限,人们在进行预测、决策、评估和各种技术方案的选择制订时必然产生相应的不确定性。具体表现为设计施工技术风险、生产技术风险、维护保障风险等。针对于此,公司已聘请了国际顶级的顾问团队,工程技术由业界一级评估公司WFN Strategies LLC工程顾问公司进行评估,海缆建设则由一级海缆施工公司Tyco Electronic的分支机构TE SubCom以交钥匙方式承包确保工程管理及进度。

3、工程建设风险

海缆系统建设为综合工程,工作内容多而复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意外情况,如天气、台风、政府审批等,使得工程不能如期完工而延误工期,从而不能及时向客户提供服务。据此,公司在工程建设上将选用优秀的设计、建设、施工人员,运用科学的项目管理方法,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并通过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有效降低部分风险。同时,还将及时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以保证工程建设中所必需的相关许可审批工作顺利进行。

六、重要提醒

公司在此希望有关媒体能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予以报道。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项目可实现收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7-09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情况

2017年12月7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通知,泸天化集团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书》。根据上述文件所称,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泸天化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对泸天化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

二、公司被申请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6月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通知书》。《通知书》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7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对上述事项予以了披露说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泸天化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债权人对泸天化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泸天化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被申请重整的风险

1、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停牌: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1.10.2条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和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应于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文件次一交易日停牌,自公司刊登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告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复牌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

2、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前述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前述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本基金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投成长,基金代码:161223)、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场内简称:成长A级,基金代码:150213)及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场内简称:成长B级,基金代码:1502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2月7日,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情况,因此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和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与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上市交易、与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配对转换,以及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75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汇茂")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借款25亿元,期限为4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滨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耀")向工商银行天津东丽支行借款4亿元,期限为3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预计担保对象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1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8号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278,161.77万元,净资产为9,592.24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76,203.90万元,净利润13,279.83万元。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64,015.12万元,净资产为16,830.16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174.24万元,净利润7,237.92万元。

2、公司名称:天津滨耀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大桥收费站南侧、津团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宏兵

注册资本:3,010.3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企业项目策划;会议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66%的股权,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15%的股权,天津金渝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1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2,531.32万元,净资产为2,958.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85万元。

截止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38,956.08万元,净资产为2,808.24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0.36万元。

截止目前,上述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科汇茂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5亿元。

2、担保期限:4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天津滨耀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4亿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为防范风险,公司已要求天津滨耀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10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144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34,434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4,074,57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66%,占总资产的37.30%。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6、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柏灵美高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514,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忠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胡晓东女士、虞晓锋先生和董事王辉先生、王庆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周富强先生、刘发明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实施建设30万吨锌冶炼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514,559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平凡、胡代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